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(靖江市新桥镇人民政府)</u>的<u>(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新桥镇绿化养护项目)</u> 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江苏华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81</u>万元,资产总额 4008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______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 ____万元¹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</u>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华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或签章):

2025年7月18日